

中共桦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桦农组呈〔2023〕7号

桦南县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 (调整) 方案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桦南县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桦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8 月 15 日



桦南县 2023 年度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制定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调整）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激发

我县内生动力，从解决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三、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财政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因需而整，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整合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确瞄准产业振兴，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四、整合范围和规模

根据我县工作实际，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528.5852万元，具体为：

（一）中央财政资金4641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04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19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374万元。

（二）省级财政资金3706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三）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81.5852万元。

五、资金投向与项目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实施项目23个，项目均出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使用整合资金8528.5852万元，其中，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8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4952.81万元，具体项目为：

- 1.民主村种羊繁育养殖舍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24.3万元，建设1000只种羊繁育养殖舍1栋及附属配套设施。
- 2.二甲基呋喃农药中间体项目。投入资金1900万元，建设

二甲基呋喃农药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

3.桦南县年产 1000 吨草铵膦农药中间体新建项目。投入资金 1600 万元，建设草铵膦生产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4.功兴村速冻粘玉米加工项目。投入资金 350 万元，建设速冻玉米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

5.愚公村粘玉米种植加工项目。投入资金 306 万元，建设粘玉米存储冷库及附属配套设施。

6.东双龙河村万只大鹅养殖基地项目。投入资金 227.51 万元，建设育雏舍两栋及附属配套设施。

7.桦南县益森酱豆加工坊项目。投入整合资金 145 万元，建设酱豆加工厂房、冷库及酱豆加工设备等。

8.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投入资金 300 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8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779.0452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2023 年村内水泥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421 万元，新建村内水泥路 5.8 公里。

2.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资金 943.9852 万元，新建村内路边沟 24.85 公里。

3.2023 年农田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40 万元，铺设农田路 8.9 公里。

4.桦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投入资金 710 万元，治山村、东民主村等新建村内路边沟 23.168km。

5.明义乡永昌村边沟及水泥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74 万元，新建水泥路 0.5 公里、路边沟 1.3 公里。

6.孟家岗红日村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资金 176.2 万元，新建村内路边沟 4.9 公里。

7.桦南镇正北村水泥路项目。投入资金 290.13 万元，新建村内水泥路 1.93 公里。

8.孟家岗功兴村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资金 23.73 万元，新建村内路边沟 0.64 公里。

（三）其它项目

计划实施 7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796.73 万元，具体项目为：

1.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2.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

3.2023 年庭院经济生产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110 万元。

4.2023 年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29 万元。

5.2023 年务工脱贫劳动力公益岗就业岗位补贴项目。投入资金 455 万元。

6.2023 年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项目。投入资金 33 万元。

7.2023 年项目管理费。投资资金 69.73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要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以及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公告公示相关规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县政府对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整合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涉农部门对整合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县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桦南县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